SWCGDLJ-20210101 号

扬州市白蚁防治中心 2021 年白蚁防治药物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2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扬州市白蚁防治中心的委托,就其扬州市白蚁防治中心 2021年白蚁防治药物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白蚁防治中心 2021 年白蚁防治药物采购项目

编 号: SWCGDLJ-20210101 号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109.9995万元,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三、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谈判响应函(原件)
- 2 资格声明(原件)
-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 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 6 供应商 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二) 其他资格条件: 无
 -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 (四)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使用进口产品参与谈判。

四、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响应文件接收开始时间: 2021年1月20日 上午9: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1年1月20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一室(扬州市翠岗路48号)

谈判地点: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四楼评标室(扬州市翠岗路48号)

响应文件接收人: 赵凌云

五、本次谈判联系事项

(一)代理机构: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凌云

电话: 0514-87986785

地址: 扬州市翠岗路 48 号

(二) 采购人: 扬州市白蚁防治中心

联系人:陈蕾

联系电话: 0514-87233582

地址:扬州市徐凝门大街65号

六、本次谈判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副本 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七、本次谈判保证金要求:

本次谈判不收取保证金。

八、其他说明事项:

- (一)<u>本谈判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u> 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二)本谈判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谈判公告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本谈判文件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上下载,供应商如确定参加谈判,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谈判确认函》并按要求回复(电子邮箱:531653482@qq.com,联系电话:0514-87986785),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谈判确认函》,回复接收截止时间:2021年1月18日23:59。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谈判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仅适用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

- 3、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 3.1 满足本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中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3.2 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 4、参加谈判费用
- 4.1 参加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 300 元,递交响应文件时缴纳,售后不退,请谈判供应商应予以关注。
 - 4.3 成交服务费
- (1) 本次采购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根据《招标采购代理规范》相关规定货物 类标准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成交服务费。
 - (2)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支付。
- (3) 成交服务费不在谈判报价中单列,包含在谈判总价中,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代理 机构。

成交服务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雍华府支行

开户名称: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 1108020819100000612

- 4.4 专家评审费按《扬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扬州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扬财购【2020】40 号文)执行。
 -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谈判文件并决定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6、谈判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 6.1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目前按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目前,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目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谈判文件的解释
 - 7.1 本谈判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 1、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 1.1 参加谈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要求准备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本谈判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 1.2 除谈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谈判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3、参加谈判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 3.1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

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3.2 谈判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 3.3 谈判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4、供货一览表和谈判响应报价表
- 4.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谈判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在表成交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设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若有备选配件,则备选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性报价)。
 -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谈判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谈判文件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4.6 谈判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 5、谈判保证金

无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1 参加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
 - 1.2 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应:
 - (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 注明参加谈判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
 -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参加谈判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 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谈判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1 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 2.2 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谈判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 3、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 3.1 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谈判响应文件。
 - 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1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 4.2 谈判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 4.3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四、谈判与评审

- 1、谈判仪式
- 1.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2、谈判小组
 - 2.1 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谈判小组进行评审、谈判。
- 2.2 谈判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 2.3 谈判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谈判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 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2.4 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 3、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 3.1 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推荐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有可

能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 4.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2 接到谈判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和符合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采购文件中斜体目

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5.4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 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谈判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 5.5 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谈判时,谈判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 6、谈判程序及成交原则
 - 6.1 谈判程序
-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 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6.1.3 谈判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其谈判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6.1.4 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谈判小组认为最后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

其谈判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最后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6.2 成交原则
- 6.2.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6.2.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相同,则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或 "节能产品"; 若均非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的,请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

- 6.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6.3.1 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的情况:
- 6.3.1.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6.3.1.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3.1.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6.3.2 接受联合体供应商的情况:
- 6.3.2.1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6. 3. 2.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6.3.2.3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则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 6.4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成交

- 1、确定成交单位
- 1.1 谈判小组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办法、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推荐成交候选人。
- 1.2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后,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 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 2、质疑处理
- 2.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采购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公告》中的地址,经办人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如为法定代表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以书面文件(原件)形式向谈判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申请书》及《授权委托书》见网站::http://pan.baidu.com/s/1c1G12Cg,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2 质疑必须以参加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2.3 未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 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 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2.4.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 2.4.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 2.4.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2.4.4 提起质疑的日期;
- 2.4.5 质疑函应当署名: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2.5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 为无效质疑,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2.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参加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扬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 1、签订合同
-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人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改采购人确定的合同条款和内容,且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决定,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等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另选成交供应商。对未能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无任何义务和责任对其未能成交的原因作出说明和解释,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 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1.3 签订合同后<u>,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u>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外。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扬州市白蚁防治中心 2021 年白蚁防治药物采购项目
编号: SWCGDLJ-20210101 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白蚁防治中心
乙方(供应商/卖方):
见证方: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要求详见谈判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该金额为固定含税总价,系乙方为全面履行本合同而需甲方支付的全部对价。任何情况下,
乙方均无权要求甲方增加支付任何费用和款项。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所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
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

- 2.3 在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2.5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 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 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 可以按照谈判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 并据此签订补充

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 3.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 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谈判文件:

(2) 响应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3) 供货一览表;

(4) 技术参数响应表;

(5) 服务承诺;

- (6) 成交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谈判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 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投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 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7、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 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保质期

8.1 保质期 1 年。(自验收合格、验收报告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

9、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 1	交货期:
9. 2	交货方式:
9.3	交货地点:

10、货款支付

-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 10.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甲方收齐全部货物,并经检测合格后十五日内,甲方内支付给乙方金额的70%。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2.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 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 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1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货物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

方现场。

- 12.5 在保质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2.6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非甲方原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3、交货、调试和验收

-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 天内将货物交付甲方,地点由甲方指定,谈判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发货前,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13.2 货到甲方后,甲乙双方须在___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 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谈 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13.3 乙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负责产品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 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14、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14.2 乙方发货时,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初步验收即视为货物交

付。

15、违约责任

-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货物的,甲方应按未付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5.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可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 15.4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5.5 乙方所交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 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 的其他违约责任。
- 15.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___%赔偿金。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它

-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扬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一份。

甲方: 扬州市白蚁防治中心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本章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采购清单及相关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1	5%联苯菊 酯水乳剂	9500 公 斤	 (1) 联苯菊酯质量分数,%: 5.0±0.5 (2) pH 值范围: 4.0~7.0 (3) 倾倒性 倾倒后残余物,%: ≤3.0 (4) 倾倒性 洗涤后残余物,%: ≤0.5 (5) 乳液稳定性(稀释 200 倍): 合格 (6) 持久起泡性(1min 后),mL ≤: 25 (7) 热贮稳定性: 合格 (8) 低温稳定性: 合格 (9) 防治对象为白蚁;农药登记作物名称:木材、土壤
2	10%吡虫啉 悬浮剂	6000 公 斤	 (1) 吡虫啉含量质量分数,%: 10.0±1.0 (2) 剂型: 悬浮剂; (3) PH 值范围: 6—9; (4) 悬浮率: ≥90%; (5) 毒性: 低毒; (6) 外观: 可流动、易测量体积的乳白色液体; (7) 包装: ≤20 公斤/桶(塑料桶);
3	5%联苯菊 酯微囊悬 浮剂	4000 公 斤	(1) 联苯菊酯质量分数, %: 5.0±0.5 (2) 游离(未在囊内) 联苯菊酯质量分数, %: ≤0.5 (3) pH 值范围: 4.0-7.0 (4) 倾倒值: 倾倒后残余物, %≤5.0

注: 技术参数要求中各项内容为最基本要求,请各供应商选配不低于上述要求的优质产品。

二、其他要求

- 1、药品毒性要求:安全、低毒、无味。
- 2、配送要求: 药物配送时间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不超过 24 小时。
- 3、包装要求: 5%联苯菊酯水乳剂 20 公斤/桶包装; 10%吡虫啉悬浮剂 20 公斤/桶; 5%联苯菊酯微囊

悬浮剂 20 公斤/桶包装,但须保证运输安全无损坏和保质期内的有效性(非临期产品,生产日期在包装标注的二分之一保质期内)。

- 4、成交后,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成交人需提供农药生产型企业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原件及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原件,采购单位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视为虚假响应,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因其虚假响应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 5、质量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保证其各项检测指标达到国家规范要求,其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6、技术服务要求:

- (1) 所有供货产品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
- (2) 售后服务:供应商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1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完成采购人提出的供货要求,全部产品要求至少壹年保质期(可以超出包装标注的保质期);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达到现场处理并解决,重大事故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免费送货上门,负责卸货,并负责卸货过程的安全,保证产品的完整,因运输和卸货造成破损,由成交人无偿调换。
 -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联系方式、联系人等项目清单。
-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事项如有虚假,将会导致采购人在履行合同时扣除虚假部分款项或拒绝接受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直至解除合同。
 - 7、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 8、本次采购全部内容为"交钥匙"工程,所需货物、劳务、运输、装卸、装配、调试、验收、保险、整个项目正常可靠运行所必须的各项费用及伴随服务费用等均包含在报价内;请各谈判供应商真考虑其各种风险。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9、供货周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月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和时间交付货物至指定地点,最终应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并完成全部验收、文档整理工作。
- 10、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 等字体清晰、明确。
- 11、供应商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 12、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

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当地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 目 名 称:扬州市白蚁防治中心 2021 年白蚁防治药物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 SWCGDLJ-20210101 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三、谈判响应函
- 四、谈判响应报价表
- 五、供货一览表
-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八、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
- 九、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十、.....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页 码位置
<u>1</u>			
2			
<u>3</u>			
4			
<u>5</u>			
	<u>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u>		

二、资格证明文件

-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 谈判响应函**(原件)**
 - <u>(2) 资格声明**(原件)**</u>
-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 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u>(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u>
-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 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 (7) 与第(6) 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2、相关格式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	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	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	司名义全权处理	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
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	年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	人(被授权人): _			
单位。	名称:			
授权」	单位盖章:			
单位。	名称:			
地址:	:			
日期:	:			
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前 3 年内在	E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参考格式)
		声明		
我公司郑重	声明:参加本次政员	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我公司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
营受到刑事处罚	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以、较大数额罚款	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谈判响应函

致: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号谈判文件,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谈判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	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	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
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	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
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
合同,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	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	要求的与谈判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
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	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	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谈
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	方验收、使用。
7. 遵守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	目和标准。
8. 与本谈判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	地址为:
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	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日 日	I

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	
(5) 实收资本:	
(6)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 <u>20</u> 年 12 月 31	
<1> 固定资产:	
〈2〉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 〔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
填报本项目):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u>项 目 名 称</u>
于刀石桥、城东八、城水刀战	<u>次 日 日 柳</u>
3、近三年的营业额:	W 47 (77)
	出 口(万元) 总 额(万元)
年	
年	
年	
4、本次采购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供应商	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	是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
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	丧失成交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政府采购市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实质性内容请勿	1修改,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2

四、谈判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扬州市白蚁防治中心 2021 年白蚁防治药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WCGDLJ-20210101 号

分包号:

序号	货物(或服务) 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谈判供应商全称(盖章):		_			
	F	1曲.	玍	目	П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 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谈判中的最后报价。
- 2、项目如有分包,请各谈判供应商按投报的分包分别列表。

五、 供货一览表

参加谈判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SWCGDLJ-20210101 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产地	交货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参加谈判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规格	谈判文件要求参数	响应货物(或服务) 实际参数(与谈判 文件要求一一对 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3、技术偏离表应针对项目需求逐条应答。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参加谈判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扬州市白蚁防治中心 2021 年白蚁防治药物采购项目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谈判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保质期			
售后技术服务 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 点			
付款条件			
备品备件及耗 材等要求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八、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

(内容格式自定)

九、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 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 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 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 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谈判确认函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	于月	_日开标的	内采购编
号为的	项目的谈判	1。本单位	立已在扬
州市政府采购网成功下载	标书,特发函确记	١.	
-		(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编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项目联系人	邮箱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所投项目名称		

- 备注: 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531653482@qq. com, 固定电话: 0514-87986785)。
 - 2、因供应商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 3、谈判文件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参考样式及说明:

http://pan.baidu.com/s/1c20sdEg

4、己确认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故意迟到或无故不参加,影响谈判活动正常进行的,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将被列为一般失信行为。